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四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之一號四樓

電話：三一三七一五七
編輯部：三一三六一七八
傳真機：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監察院中央巡察組察委員

肯定司法業務革新績效

建議適度增加法官員額

【本刊訊】八十年度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羅委員文富、王委員玉珍、王主任秘書鈞章及洪科長榮東一行，於十月七日上午蒞臨司法院巡察，並於十時三十分，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總檢討會議，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各級首長及單位主管等均參加。

林院長洋港首先致詞，對羅委員及王委員於百忙中蒞院巡察表示歡迎，並對月前兩位委員不辭勞苦，親臨南、北、東各地法院巡察，表示敬意與謝意。林院長說：

羅委員、王委員、王主任秘書、副院長、各位同仁：

今天監察院八十年度中央機關司法巡察組，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羅委員及王委員率同王主任秘書，於百忙之中蒞院巡察，洋港謹代表本院全體同仁，敬表歡迎；同時從上月開始，兩位委員及主任秘書，為探求民隱及巡察本院各級法院的業務，不辭勞苦，親臨南北各地，所到之處，除發掘問題即時提示各法院改善外，尤其可貴的是兩位委員都能深切瞭解我司法同仁工作之繁、責任之重，適時給予我同仁支持、鼓勵和慰勉，洋港謹藉此機會代表全體司法同仁，向二位委員致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本院暨所屬機關八十年度工作概況及去年許監察委員炳南先生、林監察委員榮三先生蒞院巡察時指示事項本院辦理情形，均已彙整作成書面報告，為節省時間不再重複及稍後請王秘書長作補充報告外，洋港僅就年來致力司法革新工作，提出兩點說明：

第一、為確保審判獨立，本院自四月一日起全面廢止裁判書宣示前送閱辦法，為進一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干涉之精神，易啓干涉審判之疑慮，因此屢遭外界批評質疑，本院前已廢止合議審判及實任法官所制作裁判書宣示前送隨時指教。

第二、為求便民並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本院於六月底前在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立簡易庭四十四處，普通庭二十三處，並自七月一日起正式受理案件，此項簡易庭的創設，一方面希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須處拘留等案件，能獲得迅速、合法、妥適的處理，以保障人權；另一方面則希望對民、刑事簡易案件，能就近迅速解決，以達到便民利民的目標。

此外就加強大法官釋憲工作，以適應時代及社會的需求；辦理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宣揚政府德政；對重大危害治安及經濟犯罪案件速審速結從重量刑，以安定社會、維護經濟秩序，以及提高裁判品質，改進司法風紀等，在本院同仁羣策羣力之下，均已獲致良好的成果；但是司法工作，經緯萬端。尤其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的權益，稍有不慎，易招民怨。因此敬請兩位委員能本支持與愛護司法的初衷，並總結巡察各地法院之所見，提供寶貴的指教，作為本院日後革新司法之南針。

隨後並由王秘書長甲乙，就該院作成之書面業務報告，另作補充報告。

（全文刊第三版）

八十年國慶感言



八十年前，國父領導革命，歷經奮鬪犧牲，終於推翻滿清，創立民國，確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方針。其後先總統　蔣公領導北伐、抗戰、戡亂，民國卅八年，政府播遷來臺，整軍經武，勵精圖治。先總統　蔣公崩殂後，故總統　經國先生相繼領導建設臺澎金馬，實施民主憲政，倏逾四十年。緬懷先賢，思慮國運，審度世局，感觸良深，作為國人同胞今後之努力方針：

第一、堅定信心，繼續發揚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乃全體國民之主義，憲法前言及第一條即明揭斯旨。同時三民主義復為全人類之主義，蓋其位於人類文化思想之平衡重心，係　國父繼承中華文化精髓之中庸道統思想而發揚光大，故能融會美國獨立革命、法國大革命及俄國大革命各行民主自由，解散共產黨。祇有中共却仍執迷不悟，困守落伍意識型態，不放棄極權統治，以對抗三民主義與集權主義之矛盾對立，調和統一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三民主義，無政府主義與帝國主義之民族主義，其民族主義，調和社會主義之民主義，其民權主義調和統一世界主義與國家主義，凡此乃人類社會主義之矛盾對立，民生主義調和統一……思想成熟必至境界。故廿世紀必為三民主義繼續努力發揚光大，提高至七十九年之八千美元，提高至七十九年之八千美元，六年後達成統一，共建後端中共已應而定。中共其誣為叛亂，以少打大，殊不知中國統一，絕不可在此狹隘心態，而應思慮中華民族之福祉何在。其一國兩制，乃眞正以大吃小也，且不知三民主義實為世界政治思潮之主流，竟謂為偏頗之資本主義。又對兩岸政治實體，誣為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惟此乃存在四十多年之實，何製造之有？況且此僅為統一前之過渡狀態，並為世界和平統一之最佳模式，如東西德與南北韓均屬之。中共罔顧世界潮流與民族福祉，堅持過時偏頗之共產主義，祇圖併吞臺灣，誤解三民主義與國統綱領，上開謬誤實為兩岸統一最大障礙，應予掃除，始能貫徹實施國統綱領也。

第三、揭發陰謀，遏止臺獨禍害：臺獨主張分裂國土，其不可行，有識之士，已就歷史上、法律上及事實上各方面，剖析綦詳，恕不復贅。惟效奉告國內少數政客，切莫為政治私益，運用二千萬同胞之命運為賭注，期以暴力流血手段，擾亂社會，危害治安，致使資金出走，經濟衰退，……國際少數野心家，切莫玩弄利用國內自私政客，假藉民主自由之名，支持抗爭搗亂，協助策劃奪權，以遂行阻礙中國統一強盛之實；中共切莫自私短視，以反對臺獨聲明為煙幕，不時困擾政府，逼迫和談，製造條件，甚而藉口武力攻臺。凡諸臺獨等互相利用逞私詭計，必須揭穿其眞面目，防止造成禍國害民之後果。

鴉片戰爭掀開中國自強運動序幕，歷經洋務及維新運動之失敗教訓，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乃告成功，本可實踐強國富民之三民主義，無奈內憂外患交遞，繼分海峽兩岸，各自實驗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優劣日顯，人民當知抉擇。然今之要務，應如上述，只要國人自信自立，團結一致，繼續努力，加強民主憲政建設，則中國之統一富強，自然水到渠成。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納稅義務人有銷售貨物行為　始能成立稅捐稽徵法之罪名

【本刊訊】上訴人趙文強、陳其泉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為：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判決，仍論處上訴人趙文強、陳其泉公司負責人共同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刑，雖非毫無所見。

惟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又將貨物或勞務銷售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須納稅義務人有銷售貨物之行為為其前提，始能成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罪名，原判決係認定上訴人趙文強、陳其泉分別為崇學實業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理與財務經理，均為公司實際負責人，與力霸企業行崇學公司購得塑膠粒原料後本身是否有予以銷售之行為就同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責基於轉嫁之法理而為規定，公司負責人本身並無行為，自無連續犯可言，又上訴人等於事實審主張：崇學公司買入塑膠粒後轉賣與申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金額共為一億二千四百七十一萬元，簽發統一發票卅二張，已繳納營業稅計六百廿三萬五千五百元等語，並提出該卅二張統一發票請求調查，原審就其有利之證據未為查證，未盡職權之能事，並有可議，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既有違誤，應認就上訴人等部分，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作如上之判決。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司法院為引介國外法學，及加強對國外法制之研究，特就美國聯邦及各州有關民事、刑事、商事及涉外法律適用方面之主要判例計十二篇，彙編成書，各篇所含之法學觀念，均有啓示性，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五四六頁，八十年八月出版，定價四四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刑法第一百條修廢問題

林院長提出客觀看法

【本刊訊】刑法第一百條修廢問題，見解不一，爭議不休，司法院林院長認為，這種純粹法律的問題，理應慎重，拿司法院修訂的「公證法」為例，單單一個條文短短廿幾個字，就召開許多次研修會議，可見法律問題不能憑一般人的好惡來修訂，所以有人提議設立一個超然、客觀、公正的專案研修小組，不妨多舉行公聽會集思廣益，多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不能急。

至於有人表示若不同意廢，就要發動羣衆反國慶閱兵活動，我不了解這是什麼道理，一個人不滿意，更何況是國家，每個人都是主人，理應共同祝賀才對，如果在全國同胞、華僑、外賓前面鬧，讓大家看到，這是何等沒有面子的事？為何要將兩個問題連在一起？這簡直是威脅、脅迫嘛！這一點我反對，相信全體同胞也不會諒解。法律問題看法不同，應集思廣益，徹底研究才定案，若動輒運用羣衆力量相抗，此非法治國家之福。

本刊新目錄

1. 簡易庭新制　林院長提出客觀看法
2. 針對（四）本對嘉惠定　雙榜北市7樓服務台號者撥帳劉　徐純